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276號

聲請人 綺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幼玫
相對人 沐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鮮陽

○ 號1樓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8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備考
001	107年11月3日	50,000元	107年12月15日	107年12月15日	WG0000000	
002	107年11月3日	60,000元	108年1月15日	108年1月15日	WG0000000	
003	107年11月3日	70,000元	108年2月15日	108年2月15日	WG0000000	
004	107年11月3日	80,000元	108年3月15日	108年3月15日	WG0000000	

(續上頁)

005	107年11月3日	100,000元	108年4月15日	108年4月15日	WG00000000	
006	107年11月3日	150,000元	108年5月15日	108年5月15日	WG00000000	
007	107年11月3日	200,000元	108年6月15日	108年6月15日	WG00000000	
008	107年11月3日	200,000元	108年7月15日	108年7月15日	WG00000000	
009	107年11月3日	300,000元	108年8月15日	108年8月15日	WG00000000	
010	107年11月3日	400,000元	108年9月15日	108年9月15日	WG00000000	
011	107年11月3日	500,000元	108年10月15日	108年10月15日	WG00000000	
012	107年11月3日	500,000元	108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WG00000000	
013	107年11月3日	502,732元	108年12月15日	108年12月15日	WG00000000	
014	107年11月3日	592,000元	109年1月15日	109年1月15日	WG00000000	
015	107年11月3日	592,000元	109年2月15日	109年2月15日	WG00000000	
016	107年11月3日	592,000元	109年3月15日	109年3月15日	WG00000000	
017	107年11月3日	592,000元	109年4月15日	109年4月15日	WG00000000	
018	107年11月3日	592,000元	109年5月15日	109年5月15日	WG00000000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